

8部门发文 保障儿童用药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



保障儿童用药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5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药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研出新路,让儿童有新药、好药用——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缺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

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以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根据实施意见,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试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进一步激活现有药品的儿童应用潜力,填补信息空白。

供有保障,让药架不空、质量更优——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

实施意见着力深化儿童用药产业链供

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药,不断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生产质量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儿童用药全流程追溯监管,逐步实现“一物一码”全链条追溯……一系列“硬举措”守住安全底线,让每一粒儿童用药都有迹可循。

此外,要与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做好衔接,对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制定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

用得科学,用药安全再升级——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导航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往往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在医疗机构端,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等,为更多适宜的儿童专用药进入医院打开“大门”。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

(记者李恒)

身份证进入“换新季” 这些隐形风险要规避!

新华社武汉5月7日电(记者宋立崑、吴文翎)首批有效期20年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到期,全国各地迎来身份证集中换新高峰。身份证过期后还能接着用吗?换证过程中要规避哪些风险?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身份证过期“寸步难行”,换证可“全国通办”

每张身份证背面都标注了“有效期限”。26至45周岁公民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年,46周岁以上则为长期有效。目前多地政务APP也支持在线查看电子身份证信息。

身份证过期后,将无法正常购买机票、火车票,还会影响酒店入住、金融储蓄等业务。多地警方发布提示,部分需要实名认证的线上功能可能被冻结,解冻流程相当繁琐。

“身份证过期后立即丧失法定证明效力,不再是有效身份证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欧阳志玉说,用过期证办理的业务,甚至签署的合同,容易留下法律隐患,有时还会被认定无效。

目前,居民身份证业务已实现“全国通办”,换领人即使不在户籍地居住,也可携带原居民身份证,选择就近的公安派出所综合窗口申请换领。

民警提示,公民在申请换领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为确保日常生活和工作不受影响,建议提前规划身份证换证日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办理方式。

换证过程中有三大风险

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采取“实体证+电子证”双轨并行模式,便利性显著提升,但换证过程中,特别是身份证照片传输、个人信息填报、证件邮寄等环节,潜藏着多重风险。

一是AI换脸与信息泄露。

“在AI时代,人脸信息泄露是换证过程中突出的风险之一。”一位基层民警透露,犯罪分子用于实施“AI换脸”的物料,主要是身份证照片和个人人脸照片,再结合姓名、身份证号,便可突破人脸识别系统,进而实施诈骗、刷单、发布涉赌涉黄信息等违法活动。

民警提醒,在一些不正规的第三方拍照点拍摄身份证照片,或找人代办换证,将正面人脸原图、生活照发给他人,都极易被留存甚至盗用。

二是新旧证交替管理不当。

依据现行规定,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时,必须交回原证。但许多人选择邮寄方式提前换领新证,导致旧身份证在领取新证后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代身份证芯片不具备远程注销功能,过期的旧证仍可被机器读取、识别,在部分核验场景中仍可正常使用。”一位民警说,若不慎遗失的旧身份证被不法分子捡到,很有可能被倒卖、冒用,甚至进行个体工商户注册、网贷申请等,进而引发法律与信用风险。

民警建议,居民在领取新证后,应将旧证及时作废处理,避免因保管不善带来意外风险。

三是网络发送身份证照片。

民警提醒,身份证号码、人像、住址等均属于法律重点保护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通过社交平台等网络渠道随意发送,极易被不法分子截获,用于伪造身份证件、注册非法账号等违法行为,轻则侵扰个人生活,重则引发财产损失、身份冒用。

更换身份证牢记“三要三不要”

受访人士提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在更换新身份证过程中,务必守护好个人信息安全,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一是要保护好身份证信息,不要通过网络随意发送。正规官方办理渠道,不会私下通过社交软件或非官方平台索要身份证原图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确需线上提交,应通过官方政务App或指定渠道操作。

二是要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不要委托第三方代办。民警提醒,务必选择公安户籍窗口、官方政务App等正规途径,坚持全程自主办理。选择邮寄领证的,要通过官方指定邮寄渠道,妥善保管邮寄单号和验证码。

三是信息泄露或被冒用后要及时维权止损。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手续;整理好泄露或冒用的证据,向公安、网信等部门举报;如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害,可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